

# 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041  
檢驗室地址：中壢區內壢遠東路128號

電話：(03)455-8017

聯絡人：陳秀雲  
FAX：(03)463-5887

委託單位：東明國小

委託編號：YZ1060C0515

委託者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一段 474 號

採樣時間：106年03月08日12時05分

受檢單位：東明國小

樣品基質：飲用水

行業別：學校

收樣時間：106年03月08日

採樣地點：三年一班

報告日期：106年03月14日

採樣單位：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報告編號：C1060515-1

許可	樣品報告編號		C1060308BE			環保署 飲用水 標準值	備註欄	
	原樣名稱或編號	單位	飲用水	檢驗方法	原始數據			
#	總菌落數	CFU/ml	<5	開始培養時間 106年03月08日 19時00分	培養基名稱 TGE Agar	1倍/0, 0	NIEA E203.56B 100	
#	大腸桿菌群	CFU/100 ml	<1	106年03月08日 19時00分	LES Endo Agar	1倍/0, 0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樣品報告共 1 頁。
- 2.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檢測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檢測值前有 “\*”表示該檢測值介於MDL與定量值(3.3倍MDL)之間，該檢測值僅供參考。
- 4.本報告僅對所採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負責人(簽章)



實驗室主管：

吳揚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  
FOI-03

吳逸樺

# 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041  
實驗室地址：中壢區內壢遠東路128號

電話：(03)455-8017

聯絡人：陳秀雲  
FAX：(03)463-5887

委託單位：東明國小  
委託者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一段 474 號  
受檢單位：東明國小  
行業別：學校  
採樣地點：童曦館  
採樣單位：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委託編號：YZ1060C0515  
採樣時間：106年03月08日12時12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6年03月08日  
報告日期：106年03月14日  
報告編號：C1060515-2

許可	樣品報告編號		C1060308BF			檢驗方法	環保署飲用水標準值	備註欄	
	原樣名稱或編號	單位	飲用水	檢測值	開始培養時間				
#	總菌落數	CFU/ml	<5	106年03月08日 19時00分	TGE Agar	NIEA E203.56B	1倍/0, 0	100	
#	大腸桿菌群	CFU/100 ml	<1	106年03月08日 19時00分	LES Endo Agar	NIEA E230.55B	1倍/0, 0	6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樣品報告共 1 頁。
- 2.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檢測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檢測值前有 “\*”表示該檢測值介於MDL與定量值(3.3倍MDL)之間，該檢測值僅供參考。
- 4.本報告僅對所採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負責人(簽章)



實驗室主管：

*(Handwritten signature)*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  
FOI-03

*(Handwritten signature)*

# 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041  
檢驗室地址：中壢區內壢遠東路128號  
委託單位：東明國小  
委託者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一段474號  
受檢單位：東明國小  
行業別：學校  
採樣地點：四年一班  
採樣單位：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採樣行程代碼：FODW170613BV9

聯絡人：陳秀雲  
FAX：(03)463-5887  
委託編號：YZ1060C1449  
採樣時間：106年06月22日11時30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6年06月22日  
報告日期：106年06月29日  
報告編號：C1061449-1

許可	樣品報告編號		C1060622AN			檢驗方法	環保署飲用水標準值	備註欄	
	原樣名稱或編號	單位	檢測值	開始培養時間	培養基名稱				原始數據
#	總菌落數	CFU/mL	<5	106年06月22日 20時00分	TGE Agar	1倍/0,0	NIEA E203.56B	100	
#	大腸桿菌群	CFU/100 mL	<1	106年06月22日 20時00分	LES Endo Agar	1倍/0,0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樣品報告共 1 頁。
- 2.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檢測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檢測值前有“\*”表示該檢測值介於MDL與定量值(3.3倍MDL)之間，該檢測值僅供參考。
- 4.本報告僅對所採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負責人（簽章）



實驗室主管：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  
FOI-03

# 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041  
檢驗室地址：中壢區內壢遠東路128號

電話：(03)455-8017

聯絡人：陳秀雲  
FAX：(03)463-5887

委託單位：東明國小  
委託者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一段474號  
受檢單位：東明國小  
行業別：學校  
採樣地點：五年一班  
採樣單位：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採樣行程代碼：FODW170613BV9

委託編號：YZ1060C1449  
採樣時間：106年06月22日11時38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6年06月22日  
報告日期：106年06月29日  
報告編號：C1061449-2

許可	樣品報告編號		C1060622AO			檢驗方法	環保署飲用水標準值	備註欄	
	原樣名稱或編號	單位	檢測值	飲用水	原始數據				
#	總菌落數	CFU/mL	<5	106年06月22日 20時00分	TGE Agar	1倍/0.0	NIEA E203.56B	100	
#	大腸桿菌群	CFU/100 mL	<1	106年06月22日 20時00分	LES Endo Agar	1倍/0.0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樣品報告共1頁。
- 2.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檢測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檢測值前有“\*”表示該檢測值介於MDL與定量值(3.3倍MDL)之間，該檢測值僅供參考。
- 4.本報告僅對所採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負責人(簽章)



實驗室主管：

吳志揚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  
FOI-03

張逸揮

# 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041

實驗室地址：中壢區內壢遠東路128號

電話：(03)455-8017

聯絡人：陳秀雲  
FAX：(03)463-5887

委託單位：東明國小

委託編號：YZ1060C2140

委託者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一段474號

採樣時間：106年09月11日13時32分

受檢單位：東明國小

樣品基質：飲用水

行業別：學校

收樣時間：106年09月11日

採樣地點：辦公室(105)

報告日期：106年09月14日

採樣單位：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報告編號：C1062140-1

許可	樣品報告編號		C1060911BR			檢驗方法	環保署飲用水標準值	備註欄	
	原樣名稱或編號	單位	檢測值	飲用水	原始數據				
#	總菌落數	CFU/ml	<5	開始培養時間 106年09月11日 19時30分	培養基名稱 TGE Agar	1倍/0, 0	NIEA E203.56B	100	
#	大腸桿菌群	CFU/100 ml	<1	106年09月11日 19時30分	LES Endo Agar	1倍/0, 0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樣品報告共 1 頁。
- 2.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檢測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檢測值前有“\*”表示該檢測值介於MDL與定量值(3.3倍MDL)之間，該檢測值僅供參考。
- 4.本報告僅對所採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負責人(簽章)



實驗室主管：

王昭敬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  
FOI-03

沈進堉

# 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041  
實驗室地址：中壢區內壢遠東路128號

電話：(03)455-8017

聯絡人：陳秀雲  
FAX：(03)463-5887

委託單位：東明國小  
委託者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一段 474 號  
受檢單位：東明國小  
行業別：學校  
採樣地點：五年一班(210)  
採樣單位：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委託編號：YZ1060C2140  
採樣時間：106年09月11日13時38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106年09月11日  
報告日期：106年09月14日  
報告編號：C1062140-2

許可	樣品報告編號		C1060911BS				檢驗方法	環保署飲用水標準值	備註欄
	原樣名稱或編號	單位	飲用水						
#	總菌落數	CFU/ml	檢測值	開始培養時間	培養基名稱	原始數據	NIEA E203.56B	100	
#	大腸桿菌群	CFU/100 mL	<1	106年09月11日 19時30分	LES Endo Agar	1倍/0, 0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樣品報告共 1 頁。
- 2.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檢測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檢測值前有“\*”表示該檢測值介於MDL與定量值(3.3倍MDL)之間，該檢測值僅供參考。
- 4.本報告僅對所採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負責人(簽章)



實驗室主管：

吳揚志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

FOI-03

陳進堉